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香港公司型基金制度

投資產品部

2021年11月

免責聲明及提示

若本簡報提述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執行的證券法例及規例內若干範疇的內容，所提供的資料僅屬一般性質，以及並非基於對個別具體情況的考慮。同時，本簡報亦不擬涵蓋適用於閣下及貴商號的所有規定。因此，不應將本簡報視作閣下及貴商號就任何具體個案而向專業顧問尋求詳細意見的替代。

本簡報內的PowerPoint資料的版權及所有其他權利均屬證監會所有。任何人未經證監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或分發本簡報予第三者，或將其用於商業目的。

目錄

- I. 引言
- II.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優點
- III. 近期發展
- IV.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助計劃
- V. 海外公司型基金的轉移註冊地機制
- VI.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
- VII. 核數師及會計事宜
- VIII. 實用提示及常見誤解
- IX. 其他資料

I. 引言

- 證監會對於發展資產管理業的措施
 - 發展香港成為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基金管理、成立及行政中心
 - 擴闊投資者基礎以及提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吸引力
 - 截至**2021年6月30日**：
 - 在香港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數目為**838**隻，在過去五年間增加了**23%**
 - 在香港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為**2,000**億美元，在過去五年間增加了**62%**

II.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優點

■ 稅務優惠

—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自2018年7月推出有關制度以來一直享有利得稅豁免
- 首度在岸基金獲得利得稅豁免
- 新的基金劃一利得稅制度下、經優化的利得稅豁免措施於2019年4月實施
 - 在岸基金(包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離岸基金均可享有利得稅豁免
 - 廢除了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非集中擁有”規定

— 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享有與其他證監會認可公眾基金一樣的利得稅豁免

II.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優點

- 促進香港基金的國際分銷 - 海外投資者熟悉公司型結構
- 與離岸結構相比，節省成本
 - 節省基金管理時間和成本 - 只須符合一個司法管轄區的規定
 - 避免額外離岸服務提供者的聘用及相關費用 - 經合組織訂立經濟實質要求令合規成本增加
 - 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沒有新費用 - 只需支付適用於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現行費用
 -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基本的註冊費用及在註冊後每次作出更改才收取的費用
- 成立快捷及便利
 - “一站式”申請，適用於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簡化規定
 - 無須提交周年申報表或繳付年費，亦無強制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

II.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優點

■ 基金互認安排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符合我們與以下多家海外監管機構訂立的基金互認安排的參與資格：
 - 瑞士 FINMA、法國 AMF、英國 FCA、盧森堡 CSSF 和荷蘭 AFM，以及（待落實後）泰國 SEC

■ 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計劃

-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包括證監會認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符合資格參與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計劃

■ 對投資者的保障和投資者信心

- 穩健的金融基礎設施及健全而且符合國際標準的監管制度

III. 近期發展

- 自**2018年7月**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至今，我們已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採取以下優化措施：
 - 撤銷對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施加的所有投資限制 (**2020年9月**)
 - 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符合資格擔任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 (**2020年9月**)
 - 海外的公司型基金遷冊來港並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2021年11月1日**)
- 引入有限合夥基金結構 (**2020年8月**)
- 推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政府資助計劃 (**2021年5月**)

IV.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助計劃

- 證監會已於2021年5月10日推出該政府資助計劃並接受申請

合資格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或之後於香港成功註冊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將非香港公司型基金遷冊來港並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
資助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相等於每項申請的合資格費用的70%，上限為每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100 萬元；及每名投資經理最多可就三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獲得資助
合資格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必須是與註冊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將非香港公司型基金遷冊來港並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關並向香港服務提供者支付的費用 <p>(例如，與法律服務、審計、稅務及會計服務、企業服務、監管合規服務以及上市代理有關的費用)</p>
最低營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註冊成立或遷冊日期起兩年內展開清盤程序或申請撤銷註冊，政府保留取回資助款項的權利

IV.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助計劃

- 在以下日期起三個月內，將申請表格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提交給證監會：
 -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在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註冊或遷冊證明書的日期; 或
 - 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獲認可的日期。
- 就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申請人可在提交產品申請文件時一併提交申請意向確認書
- “先到先得” – 優先次序視乎以下情況而定：
 - 提交資助申請的時間；或
 - 就提交了申請意向確認書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產品申請獲受理的時間
- 指定查詢電子郵箱：grantscheme@sfc.hk

V. 海外公司型基金的轉移註冊地機制

背景

- 立法會於2021年9月通過相關的條例草案，轉移註冊地機制已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
- 制訂一個商業上可行且便利營商的機制，並設有明確的法律和稅務框架，以便海外公司型基金將註冊地轉移至香港
- 進一步拓展基金管理及相关服務 – 為本地基金及專業服務行業帶來更多就業和營商機會

V. 海外公司型基金的轉移註冊地機制

將註冊地轉移至香港的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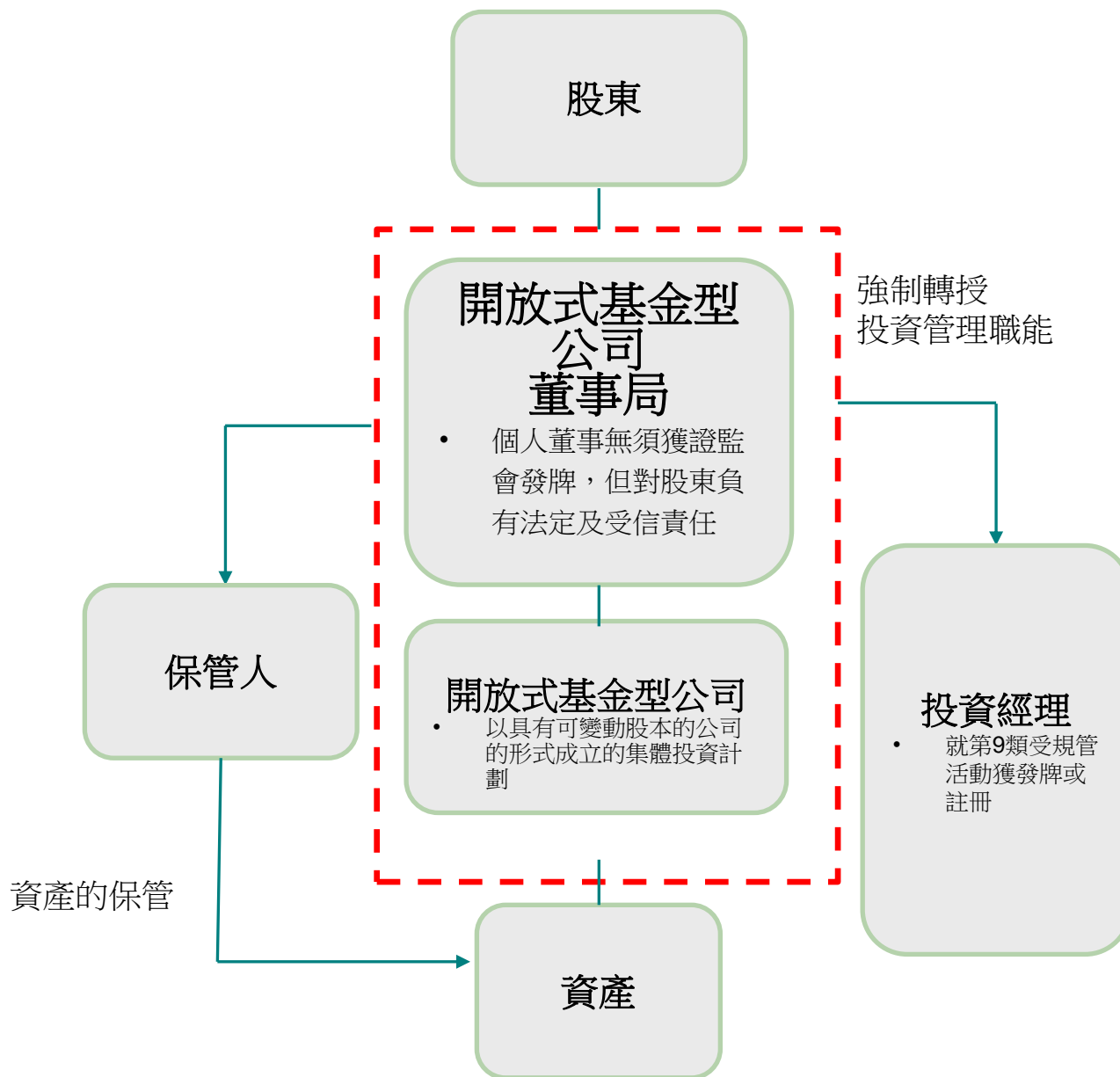
- 保留現有基金的公司身分、持續性以及往績紀錄
- 經合組織訂立經濟實質要求 – 推升了離岸基金成本
- 節省管理時間和成本 – 不用額外聘用離岸服務提供者
- 節省印花稅及利得稅豁免
 - 不會產生任何印花稅
 - 與新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享有相同的利得稅豁免
- 匯聚大量投資者和專業服務提供者，鄰近中國內地，擁有活躍的首次公開招股市場

V. 海外公司型基金的轉移註冊地機制

以轉移註冊地的方式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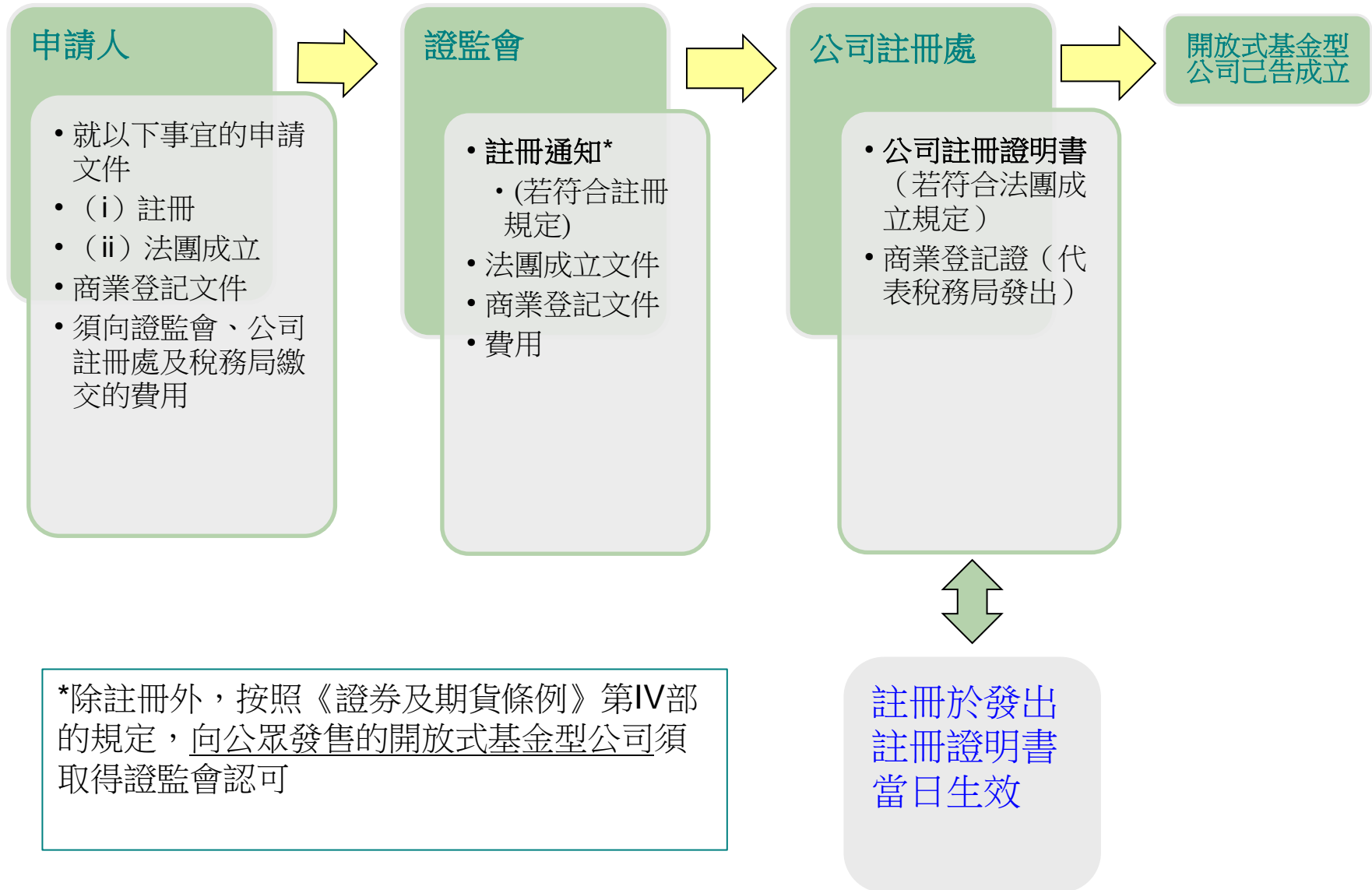
- 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下有關註冊新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相同主要註冊規定
- 所有文件均須提交予證監會，例如：
 - 法團成立證明書的副本
 - 組成文件
 - 董事就某些事宜所發出的證明書 (例如該基金的償付能力)
- 該基金於獲發遷冊證明書後，須在**60**日內在其成立地撤銷註冊
- 有關申請表格已於證監會網站上載

VI.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



- 為香港投資基金提供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單位信託基金結構外的一種新的公司型基金結構
- 不受《公司條例》對（1）股本減少；及（2）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的限制
- 可用於上市（例如ETF）及非上市基金
- 可用於公眾及私人基金
- 可用於封閉式基金（即可施加贖回條款，只要有清晰披露）

VI.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一站式成立程序



VI.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即向公眾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應遵守的規定，與《單位信託守則》內所載適用於現時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的規定大致相同
-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即向私人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主要監管重點：
 - 主要經營者 – 董事、保管人及投資經理符合基本資格規定
 - 投資範圍
 - 不設投資限制 –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投資於所有資產類別，不受任何限制
 - 須遵守基本原則和結構上的規定
 - 無須事先提交發售文件以供審核，而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要約文件、投資策略和資產作出的變更，一概無須經證監會批准
 - 只有變更名稱，委任主要經營者，設立子基金及終止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子基金的運作，才須經證監會批准

VI.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申請處理時間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如符合註冊規定，一般會在證監會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獲批
- 現有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證監會受理申請後的7至14個營業日內完成註冊

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如同其他證監會認可的基金
- 一般情況下由申請受理日期起計介乎一至三個月，視乎是“標準”申請還是“非標準”申請而定

申請

- 申請可由擬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或董事的人員作出

VI.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法團成立文書

- 內容
 - 必須載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強制性條文，並符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以及（就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證監會產品手冊的規定，例如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行政事宜，如召開會議的程序及通知、股份的設立及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 證監會網站載有參考範本（當中包含強制性及選擇性條文）以供參閱
 - 參考範本提供了基本內容。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亦可列入其他條文，前提是該等條文與必須包含的內容不得有所抵觸

VI.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主要經營者

董事

- **至少兩名董事**：須為自然人，可以為非香港居民
- **資格要求重點**：具有良好聲譽、合適資格和經驗，以及為適當人員以經營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業務
- **至少一名董事須為獨立董事**：不得為保管人的董事或雇員
- **職責**：負有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法定及受信責任

投資經理

- **資格規定**：就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註冊
- **職責**：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及投資管理協議，履行該公司的投資管理職能並遵照證監會適用的操守準則

VI.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主要經營者

保管人

- **資格要求重點**
 - 就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有關實體類別及資本要求的規定與《單位信託守則》所訂者相同；及
 - 就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
 - (i) 有關實體類別及資本要求的規定與《單位信託守則》所訂者相同；或
 - (ii)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註冊並符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7.1(b)(ii)條所載資格準則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 **職責：** 負有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以確保妥善保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的法定責任，具體要求(例如必須將資產分開保管、妥善備存資產紀錄等) 載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

VI.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須獲證監會批准的更改事宜

所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其子基金更改名稱
- (B) 主要經營者的委任（董事、投資經理或保管人）：
 - 建議盡早就主要經營者的變動諮詢證監會
- (C) 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下設立新的子基金
- (D)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子基金終止運作

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亦須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有關規定

VI.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法團行政事宜

- **股票證書 (share certificate)** : 無需股票證書，可以股東登記冊的紀錄作為股份擁有權的憑證
- **股東大會：**
 - 無強制性周年股東大會
 - 會議的法定人數及通知期應符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以及（就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或（就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
- **須向證監會及公司註冊處送交存檔的文件，例如：**
 - 證監會: 年報、要約文件及法團成立文書的修訂
 - 公司註冊處: 註冊辦事處地址的變更、法團成立文書的修訂

VI.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費用

- 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無新費用 - 目前適用予公眾基金的認可費用及獲認可後年費
-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基本註冊及獲註冊後費用

		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單一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申請費用：\$ 20,000 認可費用：\$ 10,000 <i>獲認可後：</i> 年費：\$ 6,000	申請及註冊費用：\$ 5,000 <i>獲註冊後：</i> 每次就每項更改而提出的申請：\$ 300
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傘子基金	申請費用：\$ 40,000 認可費用：\$ 20,000 <i>獲認可後：</i> 年費：\$ 7,500	申請及註冊費用：\$ 10,000 <i>獲註冊後：</i> 每次就每項更改而提出的申請：\$ 300
	每只子基金	申請費用：\$ 5,000 認可費用：\$ 2,500 <i>獲認可後：</i> 年費：\$ 4,500	申請及註冊費用：\$ 1,250 <i>獲註冊後：</i> 每次就每項更改而提出的申請：\$ 300
所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申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的修改或寬免：\$ 6,000

註：海外公司型基金轉移註冊地至香港所收取費用同上。惟海外公司型基金如本身已為證監會認可基金，在轉移註冊地時則無須另繳費用。

VII. 核數師及會計事宜：核數師

■ 資格規定

- 大致類似於《公司條例》的規定
- 只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指的“執業單位”符合資格獲得委任
- 必須獨立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保管人及董事

■ 終止委任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藉股東的普通決議免任核數師
- 若核數師不再符合資格，便必須停任有關職位，並在停任後**14**日內通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辭任核數師須就與其辭任有關連且應獲股東或債權人加以注意的情況，給出一份情況陳述；如沒有上述情況，則須給予述明沒有該情況的陳述
- 如核數師給予了情況陳述，便可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出通知，要求董事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聽取及考慮該核數師對有關情況的解釋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必須載列有關核數師任免的程序和規定

VII. 核數師及會計事宜：財務報告

■ 財政年度的釐定

- 首個財政年度：由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起，至成立後**18**個月內的某一個日期（“初始會計參照日”）止
- 其後的會計參照期：指於緊接對上一個會計參照期的終結後開始，並於其會計參照日終結、為時**12**個月的期間
- 董事會經諮詢公司的核數師後，可縮短或延長財政年度，惟不得將之延長至超過**18**個月

■ 年報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一份經審核的年報
- 財務報表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符合適用於該等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

VII. 核數師及會計事宜：財務報告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下的會計準則：
 - 所有帳目均須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方式編製
 - 其他會計準則可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年報必須按適用的會計準則，披露該準則所要求的項目，當中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a) 截至財政期結束時的投資總額、銀行結餘、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 b)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財政期所產生／賺取的收入，包括投資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 c)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承擔的開支，包括在財政期支付予董事、投資經理及保管人的費用；
 - d) 分別在財政期期初及期終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每股資產淨值；
 - e) 在財政期內宣布及／或支付的分派詳情應載於帳目的附註；及
 - f) 在財政期內進行的子基金交叉投資的資料

VII. 核數師及會計事宜：財務報告

■ 核數師報告

- 年報內所載的核數師報告須列明核數師是否認為就該期間編製的帳目已按照下列規定妥為編製：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的相關條文；
 - 適用的財務準則；
 - 適用的監管規定（包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
- 核數師須就下列事宜給予意見：
 - 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否已備存充分的會計紀錄；及
 - 財務報表是否與該等會計紀錄吻合

VII. 核數師及會計事宜：財務報告

中期報告

-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非必須刊發中期報告；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必須按照《單位信託守則》擬備中期報告
- 在中期報告（如有）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須與在年報內所應用的相同；及
 - 須披露就此作出的聲明，或說明該等政策或方法的任何改動的性質及影響

採用傘子基金結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就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財務報告必須顯示該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及其每隻子基金各自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刊發報告並送交證監會存檔

- 年報：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
- 中期報告（如有）：在所涵蓋的報告期終結後兩個月內

VIII. 實用提示及常見誤解

會計事宜

- 問：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帳目而言，《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其他海外會計準則是否可接受的會計準則？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並沒有排除接納其他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來說屬適合的會計準則，例如《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 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證監會按下列準則判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會計準則的可接受性：
 - 該等準則是否屬於高水平及嚴格，以及其國際認受性；及
 - 制訂該等準則的過程是否具問責性並經適當的諮詢，以及該等會計準則的制訂者是否獨立

VIII. 實用提示及常見誤解

會計事宜

- 問：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否就不同子基金採用不同的會計準則？
 - 證監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接納就不同子基金採用不同的會計準則
 - 證監會將會考慮有關做法的原因和可行性

VIII. 實用提示及常見誤解

資助計劃

- 問：首年的年度審計檢討的審計費用是否屬資助計劃的範圍之內？
 - 資助計劃只涵蓋與註冊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非香港基金法團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形式轉移註冊地至香港或房地產基金上市有關的費用
 - 一般來說，就年度審計檢討而向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審計費用不被視為合資格費用

VIII. 實用提示及常見誤解

投資經理

- 問：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否委任境外投資經理並指示後者將投資管理職能再轉授予第9類持牌法團？
 - 投資經理須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可進一步將投資管理職能再轉授予境外投資經理
 - 投資經理須以審慎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獲轉授職能者

VIII. 實用提示及常見誤解

投資經理

- 問：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可否兼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有兩名自然人董事，具有良好聲譽、合適資格和經驗，以及為適當人員以經營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業務。至少其中一名董事須為獨立董事（即不能為保管人的董事或雇員）
 - 投資經理的董事／負責人員可兼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

VIII. 實用提示及常見誤解

保管人

- 問：可否委任多名保管人或次保管人？
 - 可委任多名保管人
 - 保管人可將其保管資產的工作轉授予一名或多名次保管人，即是可委任多名次保管人
 - 須以審慎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獲轉授職能者

VIII. 實用提示及常見誤解

保管人

- 問：海外主要經紀商可否擔任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
 - 在現行制度下，這些實體如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4.2(d)條的規定，便已符合資格擔任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

結構

- 問：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否設立以私人形式發售子基金？
 - 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同時設立以公開形式發售的子基金及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子基金
- 問：封閉式基金可否採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結構？
 - “封閉式”基金（即受贖回限制所約束的基金）可採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結構
 - 《證券及期貨條例》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能夠擁有可變動股本，及並不禁止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施加贖回限制

IX. 其他資料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專用網頁已於**2021年10月**推出：
<https://www.sfc.hk/TC/Regulatory-functions/Products/Open-ended-fund-companies>



-A A +A | Eng 繁 簡 | 網站指南 | 聯絡我們

常見問題 | 表格 | 如何作出投訴 | 傳媒專區



本會簡介

監管職能

規則及標準

資料庫

新聞稿及公布

加入本會

搜尋

企業活動

中介人

產品

- 公開發售的投資產品列表
- 綠色基金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列表
- 通函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
 - 監管規定
 -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列表
 - 註冊後事宜
 - 實用資料
- 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
- 表格及查檢表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常見問題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資助計劃

市場

執法

[主頁](#) > [監管職能](#) > [產品](#)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證監會為進一步將香港發展成為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基金的首選註冊地推出多項措施，其中一環包括在香港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以提升市場基礎建設。隨著公眾諮詢及立法程序完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在2018年7月30日生效。

概覽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在香港以公司形式設立的有限法律責任投資基金，具有可變動股本。

證監會作為主要監管機構，負責處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及對其進行監察。公司註冊處負責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為法團及為其企業文件存檔。

不論是以向公眾發售還是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均須向證監會註冊。一如其他向公眾發售的基金，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向公眾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亦須事先取得證監會認可。

主要優點

與離岸結構相比，節省成本——省卻雙重服務提供者及相關費用

促進基金的國際分銷——海外投資者熟悉公司型結構

適合公募及私募基金採用——包括上市及非上市基金、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封閉式基金

管理簡易——無須提交周年申報表亦沒有強制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助計劃——政府向每家新註冊成立或轉移註冊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上限為100萬港元的資助

稅務優惠——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受惠於香港的利得稅豁免

IX. 其他資料

- 就查詢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事宜而設的指定電子郵箱

請按以下連結閱覽更多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料：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

[監管規定](#)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列表](#)

[註冊後事宜](#)

[實用資料](#)

查詢

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查詢可發送至ofc-enquiry@sfc.hk。

A large, stylized teal graphic of a bird in flight,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The bird is facing right, with its wings spread wide. The graphic is composed of several overlapping, curved shapes that create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depth. The color is a muted teal or light blue-green.

謝謝。

www.sfc.hk